

立法會無權阻礙落實新政府架構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具有提名並報請中央政府任命主要官員的 職權,而至7月1日特區政府換屆時,中央政府將任命行政長官報請中央 政府任命的主要官員,即梁振英報請的三司二副司十四局五處署的主要 官員。因此,不管立法會是否在7月1日之前審議通過新政府重組法案及 相關的撥款,立法會都無權阻礙梁振英落實新的政府架構。因為關鍵的 憲制問題是梁振英報請的主要官員得到中央任命,而立法會對政府重組 法案的審議和通過撥款,都是程序性和技術性的事項,即立法會只有質 詢權,而無權阻礙落實新的政府架構。

就立法會出缺條例的餘下修正案,立法會秘書處估計 可在本周五上午完成表決,並就所有1,307項修訂進行 三讀。立法會全體委員會會議在處理「人民力量」兩議 員1,307項修訂,已展開了9日會議,歷時4星期。「人 局長、五處署主管的職權,而且對各局局長的職位沒 民力量」在立法會炮製的一場拉布戰尚未結束,另一場 針對政府架構改組的拉布戰,將在6月15日於財委會上 演。黄毓民預告已計劃在財委會會議上,提出約500項 動議。民主黨亦已揚言預備大量提問,屆時審議高鐵撥 款連續4日的馬拉松式會議紀錄,預料有機會一併打

落實重組架構是梁振英的職權

距離政府換屆只剩下一個多月時間,候任行政長官梁 振英指出,若立法會未能通過重組,將影響新政府施 政,亦影響他落實競選承諾及為市民提供更好服務。他 重申,在重組架構建議中提出成立新政策局、增設副司

落實重組架構建議是他作為候任行政長官的責任。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具有提名並 報請中央政府任命主要官員包括司長、副司長、各局 有數量上的限制。因此,只要新任特首覺得有必要, 又得到中央政府的認同,是可以對各局級部門的設置 作出調整的,而設立副司長本來就是《基本法》的規 定,因此落實重組架構建議是梁振英作為候任行政長

針對政府架構改組的拉布戰違基本法

實際上,立法會也無權阻礙落實梁振英新的政府架 構。《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明確規定,法案凡不涉及公 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 或聯名提出。這意味着凡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 府運作的法案,只能由政府提出。而在法理上法案包括 上萬的修正案和動議阻攔原法案通過,這不符合《基本

法》的立法原意。例如「人民力量」在立法會就立法會 出缺條例法案 (涉及政治體制) 炮製的拉布戰,就有違 反《基本法》之嫌,而針對政府架構改組的拉布戰,更 是明顯違反《基本法》

或出現憲制危機的看法不準確

有觀點認為,若中央7月1日任命梁振英報請的三司二 副司十四局五處署的主要官員,而立法會不能在7月1日 之前審議通過新政府重組法案及相關的撥款,就會出現 憲制危機。此觀點並不準確。因為關鍵的憲制問題是梁 振英報請的三司二副司十四局五處署的主要官員得到中 央任命,而立法會對政府重組法案的審議和通過撥款, 都是程序性和技術性的事項,即立法會只有質詢權,而

若立法會未能在7月1日之前通過重組,根據《基本法》 第五十一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有臨時撥款權,行政長官 可在選出新的立法會前的一段時期內,批准臨時短期撥 款,可以在沒有立法會支持或立法會不存在的情況下維 持政府運作。而且,如果在行政機關層面,新舊政府在 密切配合方面出了問題,中央政府也可以根據《基本法》 第四十八條第(八)項的規定發出指令,要求現任行政長 官支持和配合新任行政長官的工作。所以,若立法會未 能在7月1日之前通過重組就會出現憲制危機的看法,是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 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 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 的書面同意。」目前《立法會議事規則》在落實《基本

王紹爾

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時有漏洞 制和政府運作的修正案,但第五十七 (六) 條還是要求議員提出涉及公帑的修正案時,事先 要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議員的發言權並不等於拉布權

在此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對凡涉及政府政策的修正案 嚴格把關十分關鍵。有輿論認為「一場拉布戰衝倒曾鈺 成」,指曾鈺成對拉布寬鬆了幾個星期,看不到曾鈺成 「人民力量」兩議員1,300多項無聊和瑣碎修訂原汁原味 提出,並一度容許拉布,在某種程度上開了一個不良的 先例,以至「人民力量」黃毓民食髓知味,計劃在財委 會會議上提出約500項動議。曾鈺成亦曾承認,如果立 法會主席認為修訂是無聊和毫無意義,是有權阻止議員

社民連議員梁國雄,不滿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在討論出 缺機制的修訂會議上突然「剪布」中止會議,要求法庭 裁定曾鈺成剝奪其在議會發言的憲法權利,惟上周六法 官林文瀚拒絕受理,並頒下判決理由,表明《基本法》 等於拉布權。曾鈺成指出,有議員認為議事規則容許議 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可無限次發言,自己對此認 同,但應讓議員有充分次數的時間發言,這是合理的。 他又稱,在立法會審議政府改組建議程序上,無論是財 委會或是其他人,主席都要在適當時候「劃一條線」, 不是讓任何人可無限次問下去。曾鈺成的明顯進步,值 得充分肯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浪費公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布」,耗費公帑,更令議會審議 立法會資料顯示,自5月2日, 即《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當日起 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當日起 計,截至5月25日止,因「拉布」 而改期或取消的事務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數 目共18個。

> 工聯會議員王國興昨日在立 法會大會上向政府提出書面提

的人手及資源安排。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在回應時 表示,政策局一般不會就處理 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所涉及的人 或紀錄,故未能提供相關資 料,但強調政府一向在可行情 況下,盡早提交條例草案,讓 立法會有充足時間審議

被指外訪花十 耑膦:實為446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現屆行政長官曾蔭權任內外訪時的 住宿安排,一度引發坊間爭議。負責檢討特首辦為特首離港職務訪 問安排酒店住宿的機制的審計署,已完成有關的檢討報告,並會於 今日向特首提交報告,同時舉行記者會交代報告內容。

官曾蔭權 (左) 昨 行政長官 辦公室, 林與中國銀 行業監督 管理委員會主 席尚福林會 面,就雙方關

意見。

地區有關



「垃圾修訂」表決望見家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立法會繼續逐項表決「人民力量」 議員就議席出缺安排草案提出的 「垃圾修訂」。昨日,有關的約200 項修訂被否決, 連同早前會議一共 947項被否決的修訂,目前尚餘350 多項修訂未表決,並會於今日下午 繼續。

王國興:拉布枉花1,300萬

立法會昨日下午恢復審議有關的 「垃圾修訂」時,曾一度因為出席

議員不足30人的法定人數而響鐘近 10分鐘,召集議員返回會議廳,並 避過「流會」的命運。

工聯會議員王國興再次「筆伐」 反對派「拉布」浪費公帑,批評倘 有關審議一直延至本星期六,反對 派共13天「拉布」就浪費了1,300萬 公帑,而5月的會期亦全被浪費於 「拉布」上感到無奈,故自己昨日 再「寫大字」並置於身後,強調會 「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再日以繼 夜地筆伐」。

黄國健促予內地港人投票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港人北上發展日增,但部分人卻因 長時間在內地居住或工作,不符合 「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資格而未能 登記為選民。政府指,如香港永久 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長期居住, 隨後因個人理由已搬離香港,但其 間仍經常回港生活,只要他能夠提 供一個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 住址作選民登記之用,當局會按個 案的實際情況判斷他是否仍然符合 法例中有關「通常在香港居住」的 規定。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昨日在立法會 大會上提出質詢,要求當局容許在 香港工作但在內地定居的香港永久

性居民登記成為合資格選民,讓他 們可以在香港各選舉中投票,行使 他們的公民權利及盡其責任。

譚志源:常回港有住址可酌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在 回應時表示,如有關的香港永久性 居民已搬離香港,但仍經常回港工 作或與其家庭團聚,及可以提供一 個在港的主要居所地址,當局會按 個案的實際情況判斷對方是否符合 法例的規定。

他又表示,選舉事務處倘收到就 有關事項的查詢或投訴,會仔細研 究個案的詳情和實況,並在有需要 時諮詢法律意見。

邱騰華陳家強膺外訪雙冠

今時今日做政府官員必須放眼 世界,耳聽八方。政制及內地事 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在回應議員 書面質詢時,公布了現屆政府各 政治委任官員自上任以來的外訪 次數、目的地及開支總額等資 料。結果發現,在眾多司局長 中,環境局局長邱騰華以60次外訪次 數榮登榜首,做「空中飛人」,開支約 180萬元;但論到開支最高,則是財經 事務局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埋單約 190萬元,估計與外訪目的地多為歐美

政府:次次師出有名

譚志源表示,政治委任官員進行公務 外訪,是因應工作需要而定。根據紀 錄,以邱騰華為例,他的外訪足跡可謂 遍及全球,次次出師有名,主要是參與 國際大型會議,例如就氣候變化、地質 公園、綠色科技及產業發展進行研討交 流及考察;同時,要與內地相關單位就 區內環保、能源等議題,促進發展合 作。環保是全球大趨勢,無怪乎邱局 長飛過不停,確保香江環保政策不會 跑輸國際。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統套房,是「窮奢極侈」。他當 時回應有關問題時強調,自己 外訪時入住的酒店及相關的住 宿安排,均按照工作及程序需 要,由特首辦負責,但已聽到 市民、傳媒及議員的意見,故 訪安排是否有改善的地方。

☆ 蔭權於今年4月中前往新

審計署於昨日宣布,該署已 完成檢視特首辦為行政長官離 港職務訪問安排酒店住宿所採 用的現行機制,並會於今日上 午向特首提交《行政長官離港 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報 告書。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副 署長伍梁慧芬和助理署長劉新 和同日上午11時會舉行記者 會,公布報告書的內容,報告 並會在同一時間上載到審計署

在昨日立法會大會上,多名 議員均關注到特首以及政治委 任官員外訪的相關開支安排。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在書面質 詢中引述報章指,特首近年的 外訪次數增加,「2011年連同 其隨行人員的開支總額就高達 1,067萬港元」,質疑當局有否就 特首及政治委任官員公務外訪 活動釐定準則,及就有關的開 支項目,包括住宿酒店房間的 價格、機票客位等級及隨行人 員人數等訂定指引。

澄清之前報道有誤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在書面回

覆中首先澄清,在2011至2012 財政年度,特首連同其隨行人 員公務外訪的開支總額應為446 萬港元,報道中所指的1,067萬 港元,實為2007年7月至2012年 1月公務外訪的開支總額。

他指出,由政務司司長主持 的政策委員會,每年均會商議 來年特首及各司局長的外訪計 外界展示香港優勢、拓展商 機,推廣香港及加強聯繫等目 的,而在委員會核准整年計劃 後,或因應工作需要以及實際 情況而須進行外訪計劃以外的 公務外訪時,特首及各司局長 辦公室會與相關部門或經貿辦 商議個別外訪的詳細行程。

具體行程須申批准

他續說,在擬訂具體行程 後,司長須提出申請,並由特 首批核;局長提出的申請,則 由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批 核。至於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 出的外訪申請,則須由有關的 局長批核。

問責官守則有指引

在交通以至膳宿津貼等方 面,林瑞麟説,《政治委任制 度官員守則》已就政治委任官 員到外地公幹的交通安排和膳 宿津貼訂出指引,特首在公務 外訪時的膳宿津貼及機票等 級,與該適用於司局長的安排 一致。隨行人員的職級和數 目,則因應情況和實際需要作 個別考慮。

哥:須果斷處理 激進示威破壞秩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 派近年的遊行示威活動漸趨激烈,警 務處處長曾偉雄強調,對於一些罔顧 法紀、違法和破壞社會秩序威脅公眾 安全的人士,警隊有責任採取適當行 動果斷處理,又表示警方往後會在大 型活動派出傳媒聯絡組,調解前線警 員和傳媒的分歧,減少誤解和避免無 謂的爭執。

囑前線警保持敏感度

曾偉雄昨日在出席香港警察員佐級 協會第二十屆執行委員暨單位代表就

前線警員在執行警務工作時,尤其是 處理一些公眾和大型活動的艱辛和困 難,提醒警員在處理一些帶有政治色 彩的問題和事件時,需要保持敏感 度,亦要有同理心,以人為本,但就 直言:「警隊尊重市民以和平集會和 遊行表達意見的權利,不過對於一些 罔顧法紀、違法和破壞社會秩序威脅 公眾安全的人士,警隊有責任採取適 當行動果斷處理。」

駁斥美報告誣指濫權

他又駁斥了美國2011年度人權報告 中,以遊行活動中被捕示威者的人數 「大增」而指控香港警方「濫權」的説 法,強調警方去年在3次示威活動中, 因拘捕故意阻塞重要通道的參加者, 才導致被捕示威者的人數飆升;倘扣 除有關數字,去年遊行示威活動被拘 控人數實與前年相若。

尊重政治與公民權利

曾偉雄重申,警方尊重市民的政治 和公民權利,「警方沒有,亦不會打 壓市民言論和集會自由」。



■曾偉雄昨日出席活動 時接受訪問。 梁祖彝 攝